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参股子公司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13.5%股权转让给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价为 13,500 万元，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需经交易对方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交易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石”）作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3.5%股权。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晖石 13.5%股权全部出售给药石科技。交易价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浙江晖石 100%股权评估值 101,270.49 万元为定价参考，经双方协商，确认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晖石的股权。

###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需经交易对方药石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2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5,361.5151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10号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杨民民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服务与咨询；投资管理；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研发、生产和销售（按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937313394

主要股东：截至2020年9月30日，药石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杨民民	境内自然人	21.89%	31,774,630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8%	10,572,363
江苏省恒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1%	9,306,025
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5,795,498
周全	境内自然人	3.14%	4,553,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5%	3,704,178
吴希罕	境内自然人	2.04%	2,96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2%	2,790,118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2,339,6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2,040,930
合计		52.24%	75,840,403

近一年及一期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913.81	135,730.98
负债总额	28,826.78	45,665.9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4,087.03	90,065.02
营业收入	66,223.09	72,543.65
净利润	15,207.23	14,2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4.47	17,168.42

注: 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差额与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 药石科技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 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 1、本次交易标的名称、类别及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浙江晖石 13.5% 股权, 交易类别属于向非关联方出售资产。上述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11 号

成立日期： 2009-11-18

法定代表人： 吴希罕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970176299

### 3、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次转让合同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7%	23,034.4828
2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3%	18,715.5172
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	6,750.0000
4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1,500.0000
	<b>合计</b>	<b>100.00%</b>	<b>50,000.0000</b>

### 4、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晖石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617.51	51,811.23
负债总额	18,212.78	17,547.62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	31,404.73	34,263.61
营业收入	15,465.58	29,000.63
利润总额	-1,888.95	1,289.40

净利润	-1,888.95	1,28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39	3,663.31

5、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前，浙江晖石作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晖石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 1、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2、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晖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17 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晖石总资产账面值 51,811.23 万元，评估值 60,083.98 万元，增值额 8,272.75 万元，增值率 15.97%；负债账面值 17,547.62 万元，评估值 17,445.34 万元，增值额-102.28 万元，增值率-0.58%；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4,263.61 万元，评估值 42,638.64 万元，增值额 8,375.03 万元，增值率 24.44%。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4,263.61 万元，评估值 101,270.49 万元，增值额 67,006.88 万元，增值率 195.56%。

#### （3）评估结果差异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 58,631.85 万元，差异率 57.90%。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

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难以单独量化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考虑本次评估主要为企业股权交易提供服务，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为评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 （4）最终评估结论

经上述分析，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出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01,270.49 万元。

（5）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使用收益法对浙江晖石全部股权进行资产评估时，相关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参数合理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充分独立性。

### （三）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全部 100% 股权评估值 101,270.49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总价为 13,500 万元。本次公司转让标的公司 13.5% 股权，成交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浙江晖石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浙江晖石的债权债务仍由该公司自己享有或承担。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能力分析**

####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 **1、协议各方主体**

甲方（受让方）：药石科技

乙方（转让方）：美诺华

目标公司：浙江晖石

##### **2、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3月25日**

3、整体交易方案概述：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晖石 1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50 万元）转让给药石科技，交易总价为 13,500 万元，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 **4、转让股权内容及定价**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在《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1,270.49 万元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13,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 **5、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交易对价的付款方式为

（1）首期款：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收购对价的 51%，即向乙方支付 6,885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捌拾伍万元整）；

（2）尾款：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收购对价的 49%，即向乙方支付 6,615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 **6、标的股权交割**

双方同意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2）就本次交易，甲方根据其公司章程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经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如需）或其他有权机构审议同意）；

（3）就本次交易，乙方根据其公司章程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或其他有权机构审议同意）；

（4）甲方按照 3.1 条第（1）款支付首期款；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生效；

（6）未发生其他可能构成本次交易障碍的重大事项。

#### 7、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就标的股权，乙方不享有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任何收益，也不就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任何亏损或净资产损失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8、税费负担

（1）目标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2）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各种税项，由协议双方依照中国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国家未作规定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分担。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 9、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赔偿其他方因此而受到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中介机构的聘任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资金占用费用等）。

（2）因甲方过错逾期支付交易对价的，自逾期支付交易对价之日起至甲方或指定的第三方足额支付该笔交易对价日止，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3%/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资料、未获得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等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收购方有权向违约方收取已支付交易对价 0.03%的违约金，但因收购方过错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之原因导致延迟的除外。

#### 10、协议的生效、修订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本协议首页载明的日期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生效：

(2) 甲方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了本次交易；

(3) 乙方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了本次交易；

(4) 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且甲、乙双方已经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修订后的目标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等）。

(5)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变更。补充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者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因此解除本协议的，仍然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本协议解除的，除届时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乙方对协议解除无过错的，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计息）；因乙方过错导致协议解除的，返还金额为收购方为取得标的股权所支付的全部成本（含已支付的交易对价、收购方实际支付的中介机构的聘任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银行利息等），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返还不影响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 **（二）履约能力分析**

药石科技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其近三年财务状况正常，董事会认为付款方具有支付能力，该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五、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可以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公司的投资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公司出售股权事项，预计将为公司增加 2021 年投资收益 8,513 万元（税前，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七、备案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3、《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